

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報告人 處長 陳世保

**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會
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歷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務列等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民政處	處長	陳世保	簡任第11職等 年功俸5級790點	1. 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綜理民政處業務。	(O)：325640 (H)：332334 手機：0928700120
民政處	副處長	許慧婷	薦任第9職等 年功俸3級630點	1. 協助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襄理民政處業務。	(O)：325640 (H)：373752 手機：0965823956
民政處	自治科長	呂世義	薦任第9職等 年功俸2級610點	1. 自治行政、鄉鎮村里鄰、公民參政、區域行政、府會協調等業務。 2. 原住民、客家行政及公共造產業務。 3. 綜理自治科業務。	(O)：325640 (H)：336190 手機：0912140830
民政處	兵役科長	王志仁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5級610點	1. 留守業務、兵役宣導徵召，役男入營輸送及保險。 2.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等事宜。 3. 軍人公墓管理。 4. 綜理兵役科業務。	(O)：325640 (H)：336966 手機：0932757922
民政處	宗教科長	蔡建鑄	薦任第9職等 年功俸4級650點	1. 綜理宗教禮制科業務。 2. 祭典、公祭行程聯繫等業務。 3. 殯葬管理所工作計畫、績效檢核及其編制業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O)：325640 (H)：331062 手機：0928781263
民政處	戶政科長	蔡美玉	薦任第8職等 本俸4級490點	1. 綜理戶政科業務。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戶籍登記業務。 3. 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4. 兼辦民政處綜合、研考、資訊等業務。	(O)：325640 (H)：330996 手機：0921038873

金門縣 殯葬管理 所	所長	張峰杞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6級630點	1. 綜理殯葬管理所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22379 (H) : 353763 手機 : 0910327976
金門縣 殯葬管理 所	總務 組長	蔡景斌	薦任第7職等 本俸4級460點	1. 襄理殯葬管理所業 務，兼辦一般行政 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22379 (H) : 325665 手機 : 0937606311
金門縣 殯葬管理 所	服務組 組長	柯逢平	薦任第7職等 年功俸4級535點	1. 承辦殯葬業務計 劃、擬訂策劃、法 令修編等相關業 務。 2. 督導辦理火化場、 公墓、納骨堂、冷 凍室、禮堂等各項 機械設備及殯葬環 境區域之相關業 務。 3. 綜理服務組業務。	(O) : 322379 (H) : 330427 手機 : 0912152381
金門縣 金城鎮戶政事 務所	主任	許丕祥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6級630點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28429 手機 : 0932016095
金門縣 金湖鎮戶政事 務所	主任	陳用國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6級630點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28429 (H) : 352297 手機 : 0920079049
金門縣 金沙鎮戶政事 務所	主任	陳松堅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6級630點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51924 (H) : 352028 手機 : 0937882785
金門縣 金寧鄉戶政事 務所	主任	周清國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6級630點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71235 (H) : 322872 手機 : 0932670765
金門縣 烈嶼鄉戶政事 務所	主任	林長禮	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6級630點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 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64767 (H) : 362105 手機 : 0932898019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陳世保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7屆第1次定期會，世保奉命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我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 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公民參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業務；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外，更積極研議創新、增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 指正，並賜 教益。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自治行政：

(一)落實公民參政，五合一選舉及就職：

1. 本縣第 7 屆縣長、縣議員及第 12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選舉：
 - (1) 縣長選舉，計有六人登選參選、由楊鎮浯先生以 23,520 票，高票當選。
 - (2) 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許有 20 人登記參選，由許玉昭等 10 人當選。第二選舉區計有 13 人登記參選，陳志龍等 7 人當選。第三選舉區同額由洪成發等 2 人登記參選並當選。
 - (3) 鄉鎮長部份，金城鎮 5 人登記參選，由李誠智先生當選；金湖鎮 2 人登記參選，由陳文顧當選；金沙鎮 4 人登記參選，由吳有家當選；金寧鄉 5 人登記參選，由楊忠俊當選；烈嶼鄉 3 人登記參選，由洪若珊當選；烏坵鄉蔡永富 1 人，同額競

選並當選。

- (4) 鄉鎮民代表部份，金城鎮計有 14 人登選參選，由陳天成等 11 人當選；金湖鎮計有 11 人登選參選，由蔡建偉等 9 人當選；金沙鎮計有 16 人登選參選，由張成爵等 8 人當選；金寧鄉計有 11 人登選參選，由莊振源等 9 人當選；烈嶼鄉計有 10 人登選參選，由林長征等 7 人當選；烏坵鄉計有陳興德等 3 人同額參選並當選。
 - (5) 村里長部份，計有 86 人登記參選，由蔡祥坤等 37 人當選。
2. 上開五合一選舉各當選人，依法應於上屆任期屆滿日，即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相關說明如下：
- (1) 縣長部份，假金湖綜合體育場，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邱國正主持、監誓、監交下完成宣誓就職及交接儀式。
 - (2) 縣議員部份，經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正副議長選舉，由洪允典及周子傑議員當選為正副議長，並分別由金門地方法院林春長院長監誓，內政部陳文龍監交，完成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 (3) 鄉鎮長部份，由本府派員主持、監誓、監交，分別於各該鄉鎮完成宣誓就職及交接典禮，參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核定交代事項清冊；並依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核轉退職酬勞金申請案件。
 - (4) 鄉鎮民代表部份，經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正副主席選舉，由陳天成及蘇碧浣、蔡乃靖及林麗芬、周水土及黃聰成、莊振源及楊水信、方駿洋及吳福全、蔡金照及陳興德分別當選為各該鄉鎮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並由本府

派員監誓及監交，完成成立大會等事宜。

(5) 村里長部份，各依法，並在各鄉鎮監督下完成宣誓就職等程序。

3. 配合村里長任期，輔導鄉鎮公所按鄰長遴聘辦法鄰長遴聘作業，並依限完成備查等事宜。

(二) 辦理 108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為傾聽基層民政幹部對施政建言，同時慰勉基層幹部年來辛勞，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9、21、22、24 日及 2 月 18 日巡迴本縣 5 鄉鎮召開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參加人員有議員、鄉鎮長、代表會代表、村里鄰長、調解委員及相關單位首長。各場次由縣長及鄉鎮長共同主持，本府秘書長、各局處主管均出席各場次活動，面對面聽取與會人員建言，同時現場說明、溝通，受理案件共計 219 案，目前議案已陸續回復中。

(三) 民政幹部表揚：

依內政部頒訂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複審各鄉鎮公所推薦人員，特優村里長函報烈嶼鄉西口村蔡福榮村長，表揚大會預計於本（108）年 6 月下旬舉辦。

(四) 輔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及設置無線廣播系統計畫：

1. 107 年度補助金湖鎮后園、金沙鎮官嶼里青嶼、浦山里劉澳、金寧鄉盤山村設置無線廣播系統計畫，經費新台幣 35 萬 1,500 元整。

2. 輔導金湖鎮山外里民活動中心增建二樓計畫：總工程費 895 萬 1,869 元，本府核補 716 萬 1,495 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依約執行中。

(五)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

1. 烏坵鄉綜合行政大樓辦公廳舍計有公所、代表會及警察駐在所合署辦公，因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法管制範圍及未完成編定土地使用分區之建管，經多次與軍方協調，同

意於原址 2 樓層重建為 3 樓層。

2. 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決標，惟工程承包商因有財務問題延遲履約，公所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函通知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目前刻正辦理第三次重新公告招標中。

(六) 府會聯繫業務：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8 日，本縣縣議會先後召開第六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22、23、24 次臨時會，配合各次會議召開，協調各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七) 代表會業務：

1. 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總計 18 次會期。
2. 完成鄉鎮民代表會各定期會及臨時會紀錄備查，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計有 15 個會期。
3. 依據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召集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出之各代表會代表，請其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日至各代表會報到，並參加宣誓就職等。
4. 核派本府相關人員擔任各代表會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成立大會監誓人及監交人，使其其順利遂行任務。
5. 參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核定各代表會第 11 屆及第 12 屆(烏坵鄉第 9 屆及第 10 屆)主席交代事項清冊。
6. 依據地方立方機關相關規定及各代表會成立大會選舉正副主席結果，製發各代表會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正副主席當選證書。

(八) 村里鄰長為民服務處等贈報作業：

1. 辦理訂購金門日報供村里鄰長、調解委員等為民服務處所、歷任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榮譽縣民閱讀，總計 1,264 份，透過贈報推廣政府政令及宣導各項政策執行。
2. 辦理訂購贈閱金門日報異動作業，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4月止，計有38人次。

(九)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辦理本縣金城鎮東門里長蔡祥坤眷屬喪葬補助及本縣議員蔡春生、金湖鎮民代表等住院醫療互助金，總計補助新台幣13萬8,987元整。
2. 按月撥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300元整，互助人計有縣議員(19)、鄉鎮民代表(47)、村里長(37)等103人，每月撥助金額總計新台幣30,900元整。

(十) 調解業務：

1. 108年春節前配合巡迴鄉鎮公所舉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暨聯誼餐會活動，合併辦理本縣鄉鎮調解行政業務考評成績優良暨調解績優人員表揚活動，接受表揚單位計有金湖鎮調解委員會、金城鎮調解委員會、金寧鄉調解委員會及各鄉鎮調解委員服務年資縣長獎3人；並函報內政部表揚行政院長獎1人、內政部長獎1人。
2. 於108年4月9日、10日協同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檢察署辦理107年度本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考評作業，俾利業務聯繫與精進，考評結果並依規定函報法務部複核。

(十一) 災害防救業務：

1. 配合「108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民安5號)演習」，為能妥善運用防救災資源，貫徹災害防救法及加強防災演練、教育宣導工作，於108年2月22日先期輔訪，並於4月2日進行正式演習，透過動員村長、民政幹部及村民、社區志工等人員實地參加疏散撤離演習，藉以加強在地村長、村幹事、社區志工與弱勢族群間之聯繫，並得以掌握弱勢村民資訊，災害時優先協助其疏散撤離，亦能強化居民防災意識，熟悉疏散撤離之因應作為。
2. 108年4月26日舉辦本縣108年度各鄉鎮村里長、村

里幹事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各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鄉鎮災害防救業務幹部參與該訓練，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縣府與鄉鎮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

(十二) 公共造產業務：

108年4月19日赴烈嶼鄉辦理107年度公共造產「烈嶼加油站」實地考核作業，並依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規定，函報考評成績陳送內政部複核。

(十三) 原住民行政業務：

1.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逐步提升納保成功率。
2. 於108年03月28日(星期四)辦理「原住民族環境教育講座」，45人參加。
3. 於108年04月10日(星期三)配合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41人參加。
4. 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辦理「原住民族環境教育講座」，計33人次參與。

(十四) 1999 服務熱線業務：

1. 1999 話務中心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服務件數總計為473,445件，統計資料詳列如「金門縣政府1999服務熱線100年8月~108年3月案件數統計表」
2. 結合縣府鄉親服務團隊：1999 話務中心作為縣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樑，若遇民眾反映、申訴事項牽涉較多機關或較複雜之專案，話務中心即轉呈由「縣府鄉親服務團隊」直接為民服務與處理；意即反映專案予1999問題，可立即由第一線服務團隊處理，展現縣府服務效率。
3. 緊急機位處理服務：1999 話務中心協助緊急機位處理服務，結合鄉親服務團隊於金門機場及松山機場之駐點

窗口，立即為需要緊急機位民眾安排機位，急民眾之所急。

4. 優化「1999 APP」軟體功能：現行手機普及率非常高，提供民眾電話使用另一項創新服務，向智慧城市鄉鎮更邁進一步。

二、宗教禮制：

(一) 殯葬管理業務：

1. 辦理 107 年度烈嶼軍人公墓新建管理室等相關設施暨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公開取得，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點開標，由李凱傑建築師事務所經減價後低於底價承攬，本案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計送採購招標所辦理四次招標，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開標由發億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58 萬元整得標，業已辦理工程執行中，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4 日竣工，107 年 12 月 18 日總驗收完成。
2. 辦理 108 年度代管各民眾公墓環境除草服務案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公開招標，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假金門縣採購招標所辦理開標，由高北商店以新台幣 78 萬元整低於底價承攬。
3. 受理民眾申請公祭及前往公祭儀典，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4 月止，總計 163 場次。
4. 為超薦亡魂迎福消災，108 年 3 月 14 日~3 月 17 日委託金門縣佛教會在殯葬所懷恩堂舉辦 108 年春季超薦法會，由縣長主持，地區軍政首長參與，法會圓滿完成。

(二) 宗教輔導業務：

1. 為鼓勵本縣宗教團體提高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貢獻制，建立明確衡量指標，並符實際之需，爰配合內政

部辦理 108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並委請各鄉鎮公所遴選或推薦所轄 107 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提報本府彙整相關作業。

2. 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共 72 件。

3. 協助各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名證明。

(三) 先賢祭典：

1. 108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於庵前牧馬侯祠舉行金門各界公祭牧馬侯陳淵祭典，由縣長擔任主祭，率本府局處主管、鄉鎮長、代表會主席、各級學校校長等人與祭，祭典莊嚴隆重。

2. 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於太武山軍人公墓舉行金門地區各界春祭革命先烈暨國軍陣亡將士祭典，由縣長、議長、金指部指揮官姜振中擔任主祭官，陪祭官包括金防部、金管處、本府局處主管以及軍方人員近二百人，場面莊嚴肅穆。

(四) 兩岸宗教文化交流活動：

1. 4 月 11 日~15 日辦理本縣各界廟宇赴大陸宗教交流活動，地區共計 26 間廟宇計約 1600 餘人共襄盛舉。

2. 5 月 15 日~17 日協助辦理 2019 金門迎城隍活動，預計邀集廈門、漳州、泉州等地共計 25 間廟宇參與，計約 1200 餘人共襄盛舉。

(五) 風景名勝維護：

賡續執行所轄太武山軍人公墓、忠烈祠等園區清潔維護工作。

三、兵役行政：

(一) 徵兵處理作業：

1. 完成 24 梯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共計輸送 210 人次。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

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充分展現本府照顧役男之德政。

2. 配合內政部律定期程，107 年 10 月 6 日全國統一辦理「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作業」，總計完成本縣 937 位役男名冊轉錄，本處將據以辦理後續各項徵兵處理業務。
3. 本縣 108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作業於 1 月 17 日至 19 日、24 日至 26 日分 2 週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舉行，全縣總計 329 名役男完成徵兵檢查作業。
4. 每月召開役男體位判定審查會，自 107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總計完成本縣 767 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二) 替代役業務：

1. 107 年 10 月 12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金門縣 107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召集本縣替代役備役役男總計 59 人參訓，內政部役政署主任秘書李昊陞及本府甯參議亦專程到場勉勵役男，期藉由每年實施的演訓召集訓練課程，讓備役役男熟稔及精進個人災害防救技能，透過實際演練，強化備役役男於災害發生時的危機意識及應變能力。
2. 107 年 11 月 3 日假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辦理「107 年 11 月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本次為擴大辦理，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駐金單位替代役男 50 員參訓，進行服儀檢查並實施基本教練，宣導應注意事項，並安排暨大附中教官邱品維講授「法紀教育宣教」課程，提昇役男法律觀念，避免觸法。
3. 為響應「捐血有愛、愛在金門」捐血活動，特函請本府暨所屬機關鼓勵替代役男踴躍參加，參加者得檢具證明由服勤單位核給榮譽假半日，總計有替代役男 19

人次參與本活動。

4. 108年3月9日假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辦理「108年1月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替代役男34員參訓，進行服儀檢查並實施基本教練，宣導應注意事項，並安排金門縣消防局副大隊長林政宏講授「災害防救講習」課程，強化役男防災意識。

(三) 敬軍勞軍業務：

1. 107年10月29日，中午吳副縣長及各鄉鎮長前往金防部幹訓班，探視慰問本縣陸軍軍事訓練第0082梯次役男（總計197員），致贈加菜金6萬元、水果、雞排等，並與役男們同桌共餐，實地瞭解幹訓班伙食供應情形，副縣長並期勉役男轉換心境，讓這段服役歲月成為人生中一段美好深刻回憶，活動溫馨融洽。
2. 本縣烈嶼鄉志願役士兵郭○○於107年12月22日休假返家途中，不幸發生車禍身亡，為表本府關懷哀悼之意，特於1月11日依據「金門縣現役官兵役男遭遇重大傷亡即時慰問金實施要點」發給即時慰問金新臺幣8萬元（匯入其母羅女士帳戶內）。
3. 1月17日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鑑潭山莊舉行「春節軍民聯誼感恩餐會」，縣長、指揮官及地區各界軍政首長共聚一堂，慰勞官兵，感謝其保家衛國之辛勞；另於1月18日由縣長率本處處長、衛生局局長等赴軍機場、海（岸）巡總隊、金門醫院等慰問官兵，致贈慰問品及加菜金，提前祝賀春節。
4. 國防部、內政部於2月22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中華民國108年慶祝第76屆兵役節活動」，本縣金湖鎮公所獲頒「績優役政基層單位」，金寧鄉公所秘書王四川獲頒「內政部獎章」，金沙鎮公所里幹事謝清成獲頒「內政部獎狀」，本處科員陳柏嘉獲頒「國防部獎狀」。

5. 為感謝本縣役政同仁之付出及辛勞，2月25日假海洋餐廳舉行「金門縣慶祝民國108年第76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活動由縣長主持，頒獎表揚「模範徵屬」、「績優單位」、「績優役政幹部」計17人2單位，會後舉行聯誼餐會，金防部姜指揮官、各鄉（鎮）長、戶所主任、役政幹部等同聚一堂，同賀佳節，氣氛融洽熱烈。

(四) 全民國防、動員業務：

1. 107年11月7日金防部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召開「107年金門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地區安全協調會報暨情報工作會報第二次定期會議」，由姜振中指揮官主持，會中進行工作報告及宣達上級重要指示，並進行狀況推演，期預做準備，有備無患。
2.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於107年12月5日召開107年度會議，本縣獲評民安四號演習綜合實作特優單位、萬安41號演習特優單位、動員業務訪評丁組優等單位等3項殊榮，另並由召集人賴清德院長頒獎表揚。
3. 1月4日「金門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秘書單位金門後備軍人服務中心主任許澤鑫、本處處長陳世保、消防局長楊肅凱針對三合一會報組織架構，向縣長進行簡報，縣長肯定三會報過往業務執行成效，並表示倘非洲豬瘟疫情有需軍方協助之處，將再請軍方大力幫忙。

(五) 三節慰助金、基金管理業務：

1.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108年春節慰助金」經審核後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5,781人(上節次5,875人，減發94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115,620,000元，款項業於2月1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2.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108

年春節慰助金」經審核新申請縣民資格並比對戶政事務所函報戶籍異動資料後(上節發放人數:14,916人,本節新申請:695人;滿65歲:387人;死亡:28人;遷出:3人),符合發放資格人數總計15,193人,總計發放金額新臺幣182,316,000元(增加277人),款項業於2月1日匯入申請人郵局(土銀)帳戶。

(六) 64、65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

1. 「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台內役字第1070830491號函同意備查,本處於107年10月16日召開記者會,由林秘書長主持,宣告於107年10月22日啟動申請作業,本處並於本府服務臺設置申請窗口,方便民眾申請,以達便民原則。
2. 「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第1批審核通過者計488人,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106,460,000元,業於1月14日匯入審核通過役男郵局(土銀)帳戶;第2批審核通過者計171人,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36,060,000元,業於2月1日匯入審核通過役男郵局(土銀)帳戶,截至108年3月底止,總計發放659人次,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142,520,000元。

(七) 役政綜合業務: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3月6日假桃園大漢營區舉行「民國108-109年金門地區火砲射擊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後,109年本縣睦鄰經費金湖鎮獲補助新臺幣800萬元,金沙鎮獲補助新臺幣600萬元,金寧鄉獲補助新臺幣600萬元,烈嶼鄉獲補助新臺幣800萬元,全縣總計獲補助新臺幣2,800萬元。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3月21日假南港後勤指揮部舉行「民國108年度油、彈庫睦鄰工作審議會」,經本府核

派人員及各委員審議後，109 年本縣睦鄰經費金湖鎮獲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金沙鎮獲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烈嶼鄉獲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全縣總計獲補助新臺幣 2,200 萬元。

3. 受理現職軍、公、教人員申請並核發「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年資證明書」計 62 人次，俾利其合併公職退休年資。

四、戶籍行政：

(一)國籍行政：

1. 辦理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申請案，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計阮瑞金線等 5 人，案陳內政部核准，轉發證明書。
2. 提憑喪失原屬國籍文件陳轉內政部核備者，計阮氏竹荊等 1 人。
2.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三屆第十五次、第四屆第 1 次「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委員會議，邀集法律專家等委員代表與會，審議五鄉鎮 26 件旅外僑民申請認定，案經審議通過並核發給證明書。

(二)戶政業務：

1.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案 2 萬餘件，徵收各項戶政規費計 1,481,170 元，詳如下列：

項目	規費金額		備考
國民身分證	467,000	00	
戶口名簿	187,050	00	
戶籍謄本	488,385	00	
印鑑證明	261,040	00	

門牌證明書	13,180	00	
門牌工本費	11,680	00	
證明書費	9,435	00	
行政罰鍰	43,400	00	
合 計	1,481,170	00	

2.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236 件。
3.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務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 1,199 件。
4.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計 167 件。
5.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止計 168 件。
6. 為推動政府數位化服務，提供更便捷多元的申請管道，去(107)年 7 月 16 日起，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可同

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07年10月至108年4月中旬止，申辦生育給付計128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27件。

(三)戶籍行政：

1. 遵奉內政部規劃期程，清查本縣「90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一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22人，均經依限清查完竣，函報內政部結案，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2.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戶政服務團隊，於108年4月10日辦理「108年第一次戶政志工連繫會報」，藉由面對面溝通，分享工作經驗，以增進志工感情。
3. 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基層戶役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擬定本縣「強化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工作計畫書，執行期程107~109年，總補助經費463萬8仟元，藉由汰換老舊(高資安風險)資訊設備，以強化戶役政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提昇戶政便民服務效能。

(四)機關協助：

1. 應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需要，按月提供申辦「姓名、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更正或變更登記及死亡登記」資料電子媒體磁帶，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共計388筆資料。
2. 配合外交部「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業務，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受理設籍本縣首次申辦者人別確認，計857件。
3. 為配合外交部領事局自去(107)年3月起，每月派員前來本縣辦理「行動領務」之業務，分別於107年10月16日、11月28日、12月18日、108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9日，假本縣金寧鄉、烈嶼鄉、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護照換、補發

及護照加簽之申請(護照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嘉惠地區民眾，總計受理 1,116 件。

(五) 選舉造冊作業：

1. 依據「第 7 屆縣長、縣議、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七案至第十六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作業期程，107 年 10 月 6 日舉辦講習會議，使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全體人員熟悉相關造冊作業規定；11 月 4 日由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確實依照造冊注意事項之規定，完成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之作業；11 月 6-8 日於各鄉鎮公所辦公處分鄰陳列、公開閱覽，並依規定受理更正，公告閱覽期間截止，無人申請更正；11 月 19 日前依限將「投票通知單」送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並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 2 日前逐戶送達；11 月 24 日當日各戶所派員受理名冊查詢，至投票時間截止，本縣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無任何疏漏，圓滿完成五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名冊編造任務。
2. 依據「第九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作業期程，108 年 1 月 26 日舉辦講習會議，使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全體人員熟悉相關造冊作業規定；2 月 24 日由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確實依照造冊注意事項之規定，完成選舉人名冊之作業；2 月 25-27 日於各鄉鎮公所辦公處分鄰陳列、公開閱覽，並依規定受理更正，公告閱覽期間截止，無人申請更正；3 月 11 日前依限將「投票通知單」送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並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 2 日前逐戶送達；3 月 16 日當日各戶所派員受理名冊查詢，至投票時間截止，本縣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無任何

疏漏，圓滿完成第九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名冊編造任務。

(六) 臨時造冊：

1. 107年12月5日晚上18時30分執行「108年春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103年12月24日前設籍本縣，於107年2月5日至107年12月5日(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並於108年2月5日(含)年滿二十歲者，是具備各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20時30分，任務圓滿完成。
2. 108年4月9日晚上18時30分執行「108年端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103年12月24日前設籍本縣，於107年6月7日至108年4月9日(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並於108年6月7日(含)年滿二十歲者，是具備各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20時30分，任務圓滿完成。

(七) 訓練講習：

108年4月分別派員參加「108年戶政業務-國籍法規與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1-2梯次訓練課程，強化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貳、未來重點工作：

- 一、持續督導鄉鎮公所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等積極規劃各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處所設施改建計畫，以利層轉上級政府核撥補助經費。
- 三、辦理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評鑑，以提昇本縣殯葬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並改善各項殯葬設施。
- 四、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事，使慰助金發放作業遂行，補償縣民戰地政務時期曾受之損

害。

- 五、續辦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照護本縣參戰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 六、推動本縣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任務，辦理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及聯繫會報，有效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人力。
- 七、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勞軍活動及本縣在台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 八、協助本縣申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之縣民資料補正作業，俾利早日獲得補償。
- 九、有效管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量入為出，造福本縣縣民。
- 十、縝密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複檢、役男體位判定作業，為國家篩選合格役男，徵集入營保家衛國。
- 十一、辦理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暨輸送作業，使役男早日入營，平安退伍，俾利日後生涯規劃。
- 十二、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加強災害防救。
- 十三、持續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戶政服務人員知能，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及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 十四、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
- 十五、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

便捷的優質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參、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

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